

# 政策汇编

2025/5/28

第五期

## 政策关键词

-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 《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 《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 《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
-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政策要点

“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于稳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将城市更新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战略行动，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长杨保军说。

#### 城市更新将如何推进？

意见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城市的核心是人，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既有的需求标准在提高，新增的需求类型更丰富，但目前我国城市发展还存在设施不够健全、功能不足、安全隐患等短板弱项。

围绕人民关切，意见部署了八项主要任务：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这些任务紧密围绕新时期人民需求，立足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各地应准确把握现阶段实施城市更新的主要目标，基于自身实际，抓住主要矛盾和工作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王凯说。

#### 城市更新面临规划、土地、财税、金融等多重挑战，如何加强支撑保障？

在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方面，意见提出“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在完善用地政策方面，意见要求“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在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方面，意见要求“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城市更新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强化信贷支持”“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在建立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方面，意见要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在健全法规标准方面，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完善适用于城市更新的技术标准”。

城市更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制度政策支撑。杨保军说，中央确定城市更新大方向后，地方是更新实施责任主体，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激发地方能动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创新，通过改革破解制度政策性障碍，建立一整套适用于城市更新的制度政策体系。

城市更新，既是发展方式的转变，更关系到民生福祉的提升。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近日，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和中国科学院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意见》相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 政策要点

#### 问：出台《实施意见》主要基于怎样的背景和考虑？

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创新，指出“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当前，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整体迈进了世界第一方阵，但农业科技贡献率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重视和依靠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科技创新要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2023年，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农业农村部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的重要职责，面对新形势新使命需要我们切实履行好使命担当。

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研究出台《实施意见》，就是聚焦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通过系统部署、优化布局，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突出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破除阻碍农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激发创新动力，提高创新效率，切实以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 问：《实施意见》的目标要求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强调将科技创新放在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突出重要位置，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依靠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强调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统筹创新资源，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调优化科技组织模式和创新范式，改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提升农业科技的系统化组织水平和体系化攻关能力，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必须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解决好各自为战、低水平重复、转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依靠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同时，要坚持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定位，推动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尊重农业科技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统筹推进；以人才引领发展，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实施意见》明确到2035年，建成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使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涌现一批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和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及战略人才力量，显著增强农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使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居于世界前列，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问：《实施意见》主要布局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实施意见》重点聚焦8个方面。一是强化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创新核心使命。优化定位布局，中央级涉农科研院所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地方涉农科研院所要着力支撑区域发展，涉农高校要强化为农服务使命。二是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三是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布局，健全科技任务来源机制，优化科技任务组织实施，面向用户和市场开展评价反馈。四是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创设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造就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农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五是提升农业科技条件支撑能力。加强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农业科研设施水平，筑实基础性支撑性科技平台。六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七是推动农业科技高水平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双多边合作机制建设。完善合作平台布局，深化国际联合创新。加大国际人才和先进技术引进交流，打造世界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八是改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高水平建设农业高新区，完善农业科技投入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农业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加大农业科普宣传力度。

#### 问：《实施意见》中提到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有哪些举措？

答：科技领军企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要牢固树立抓科技必须大抓科技领军企业的理念，强化农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补齐农业科技创新的短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是建立梯度培育机制。构建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一企一策”闭环式推进解决农业企业实际问题，建立企业创新能力动态监测机制。二是支持企业承担农业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决策、农业主推技术评选，提高企业参与涉农科研项目比重，产业应用导向明确的项目原则上都交由企业牵头，大幅提升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比例。三是集聚高能级平台、人才、金融等创新要素。高质量建设农高区和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建设中试试验基地。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向农业科技企业选派科技副总，加速企业人才培育。组织农业科技金融高端对话和农业科技创投大赛，持续推进农业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四是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服务，缩短重大科技成果审批周期，助力农业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 问：如何推动《实施意见》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答：《实施意见》重在落实，要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推进落实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部委层面，加强农业农村部与各相关部门的部际协调，集聚各方资源力量，紧扣产业需求，解决好农业科技创新重大问题，建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要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区域农业科技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攻关和成果共享。

省级层面，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建立农业科技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省级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优化各级涉农科研机构功能定位，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建立省级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省域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监测评估制度，提升区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此外，还要推动各级财政加强农业科技保障，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要优化科研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机制，树立产业贡献评价导向，加强人才激励，加快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形成激励原始创新的良好外部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期发布《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 **政策要点**

**问：《通知》印发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电力辅助服务是指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发用两侧主体提供的系统调节服务，是保持系统稳定的“调节器”。我国电力辅助服务发展经历了2006年以前无偿服务、2006-2014年计划补偿、2014年至今部分品种市场化3个阶段。随着新能源装机比例不断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需求激增、调节能力不足，需要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挖掘系统调节潜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探索建立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化品种，实现辅助服务从计划到市场、从发电侧到多元主体的转变。截至目前共有16个省建立调峰市场，15个省建立调频市场，2个省建立爬坡市场，6个区域分别建立调频、备用、调峰等市场，通过竞争有效提升系统调节能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在维持系统稳定、保障电力供应、促进新能源消纳和推动煤电转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进一步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积极推进，辅助服务作为重要的交易品种，亟需从国家层面统一规范、统筹推进。为此，我们组织编制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共同构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三个主要交易品种，标志着三大交易品种的规则顶层设计基本建立。

**问：《规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规则》共12章67条，包含总则、市场成员、市场设立、市场品种、交易组织、费用传导、市场衔接、计量结算、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辅助服务市场经营主体范围。辅助服务市场经营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特别明确了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车网互动运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地位，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调节。

二是规范辅助服务交易品种设立流程。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提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需求并拟定分析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需求合理性，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家能源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设立新品种时，应依序开展模拟试运行、结算试运行、正式运行相关流程。

三是健全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明确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结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情况，建立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符合规定的调频、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用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

四是明确与电能量市场衔接机制。明确调频、备用、爬坡等有功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可独立出清，具备条件时推动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经营主体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能量费用按照电能量市场规则结算。

五是理清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职责。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提出辅助服务需求并统一采购，负责辅助服务交易组织、市场出清、服务调用、费用计算、提出安全约束、开展安全校核等业务，负责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监控工作，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与辅助服务市场相关的技术支持系统。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经营主体市场注册、变更和退出等相关服务，负责披露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信息，负责提供结算依据。

**问：下一步如何推动各地有效落实《通知》？**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密切关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用，督促市场运营机构规范组织交易、各类经营主体规范参与市场，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政策要点**

###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人口聚集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动态调整。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和行政区划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总体呈现农村减少、城市增加的情况。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还将持续面临新的形势：一是乡村人口减少和老龄化加深，现有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规模和布局需要优化调整。二是城镇人口不断增加，现有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能更好满足需要。三是边境县、山区、牧区、海岛等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便利性可及性有待改善。此外，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和乡村形态变化，需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不同规模和标准进行分类指导、加强建设。

2023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资源。2025年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情况的汇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为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谋划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依据，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好、建设好、使用好。

### **二、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是什么？**

《指导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保持存量、优化结构，依托区划、兼顾人口，统筹资源、分类建设”的原则，以基础薄弱地区为重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统筹当前和长远，综合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强调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防止一刀切，出现服务“空白点”，也要避免资源闲置浪费，让广大居民能够就近就便获得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指导意见》突出统筹用好现有资源，不断优化完善，把握好优化布局调整的时度效，分阶段稳妥有序实施。即到2027年，乡镇、街道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行政村和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到203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更加均衡合理，远程医疗和智慧化服务基本普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便利可及。到203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和防病治病健康服务能力与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更相适应，更好服务城乡居民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

### **三、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有哪些具体考虑？**

目前，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指导意见》顺应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办好乡镇卫生院”、“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办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利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等4方面任务要求，这些要求总体上与原有基层机构设置建设有关政策保持稳定连续，并根据新的形势做出适当调整，比如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更加突出分类建设，提升服务人口多的基层机构建设规模。一是办好乡镇卫生院。原则上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卫生院。对撤并的乡镇，结合实际，可将原有乡镇卫生院转为建制乡镇卫生院的分院或进行合并。根据服务人口分类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二是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一个行政村有多个村卫生室的应合并设置；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交通便利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单独设置村卫生室。三是办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在每个街道办好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设置的街道应按标准新建，也可通过辖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实现。经行政区划调整由乡镇改设为街道的，原有乡镇卫生院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服务功能不变。人口规模大于10万人的街道，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确有必要的，也可按程序规划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四是便利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具备条件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适当扩大服务人口多、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较远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规模，提高其服务能力水平。

### **四、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有哪些协同性支持政策措施？**

为确保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指导意见》既强调要加强机构建设，也要求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出了“优化服务协同联动”、“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等3方面工作措施要求。在优化服务协同联动方面，强调依托紧密型医联体，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和城乡联动，推动以人员为核心的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快推进县域内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扩大基层常见病和慢性病用药种类，推动县域医共体用药目录统一。在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方面，强调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提升常见病和慢性病预防、治疗、康复能力，发挥中医药作用，强化传染病诊断报告能力、急诊急救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在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方面，强调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布局建设和发展需求，增加紧缺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人员配备，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开展人员培训进修、推动城市医院人员下沉等多种途径不断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提升其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能力。

### **五、如何保障《指导意见》稳步实施？**

为指导各地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和人口聚集变化，因地制宜进行动态调整，既不能一哄而上，也避免一撤了之，把握好优化布局调整的时度效，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量宜效升、布局优化的目标，《指导意见》提出三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按照中央指导、省市统筹、县抓落实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将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等一体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取向一致。二是强化规划引领。要求各地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十五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将基层合理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设备配备等标准。三是落实政策保障。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压实市县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多种资金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央资金重点向基础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注重发挥医保支付、价格等调控作用。

# 近日，河南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政策要点

### 一、《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

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奋力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李强总理作出批示指出，供销合作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记使命担当，发挥独特优势，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进一步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更大作用。刘国中副总理出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纪念会并讲话，充分肯定了供销合作社70年来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了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肯定了供销合作社作为农资流通的主渠道、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国家队、作为农产品销售的大平台、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生力军的独特作用和重要贡献，对李强总理明确的四项主责主业进一步具体化。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025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第二十九条明确提出了“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要求和中央一号文件安排部署，切实发挥我省供销合作社在推进农业强省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在结合我省实际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意见》。

###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6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四高四争先”，坚持学思想、讲协同、抓落实，推动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作为农资流通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农产品销售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的重要作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力争用三至五年时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资保供稳价作用更加明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体系基本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日益完善。

第二部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从健全农资保供机制、强化龙头服务带动、推动农资科技创新、加大绿色农资投放等方面，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

第三部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作用，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从培育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健全服务体系、强化服务支撑等方面，发挥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作用。

第四部分，发挥农产品销售大平台作用，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发展。从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实施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工程、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构建重要农产品流通保障体系等方面发挥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大平台作用。

第五部分，发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作用，参与服务国家“两新”行动战略。从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再生资源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巩固完善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业务等方面，发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作用。

第六部分，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豫发〔2015〕20号）精神，继续深化基层社改革、各级联合社改革、社有企业改革、社会组织改革。